

7月13日 常年期第十五主日（丙年）

路 10:25-37

那時候，有一個法學士起來，試探耶穌說：「師父，我應當做什麼，才能獲得永生？」

耶穌對他說：「法律上記載了什麼？你是怎樣讀的？」

他答說：「你應當全心、全靈、全力、全意愛上主、你的天主；並愛近人如你自己。」

耶穌向他說：「你答得對。你這樣做，必得生活。」

但是，那法學士為顯示自己有理，又對耶穌說：「誰是我的近人呢？」

耶穌回答說：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來，到耶里哥去，遭遇了強盜；他們剝去他的衣服，把他打的半死，就丟下他走了。正巧，有一個司祭從那條路上下來，看了看他，便從旁邊走過。又有一個肋未人，也是一樣；他到了那裡，看了看，也從旁邊走過。

「但有一個撒瑪黎雅人，路過他那裡，一看見，就動了憐憫的心，於是上前，在他的傷處，注上油與酒，包紮好了，又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把他帶到客店裡，小心照料他。第二天，取出兩個銀錢，交給店主說：請你小心看護他！不論額外花費多少，等我回來時，必要還給你。

「你以為這三個人中，誰是那遭遇強盜者的近人呢？」

那法學士答說：「是憐憫他的那人。」

耶穌於是給他說：「你去，也照樣做吧！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信仰的第一步，在於聆聽；然而，真正的信仰，還在於實踐。天主的旨意是要賞賜我們豐盛的生命，他的話就是生命，耶穌基督就是天主的話。天主賜下耶穌成為完美的典範，讓我們跟隨。做正確的選擇或許不容易，但如果讓天主的話引導我們的生命，讓他成為生命的目標，他就會賜予智慧，幫助我們「選擇生命」。

福音中，法學士「試探」耶穌：「誰是我的近人呢？」言下之意是：「對哪些人我才需要『愛近人如自己』？對哪些人又不用呢？」耶穌給法學士講述一個故事：一個被強盜打傷、奪去所有，被打個半死的可憐人，躺在路上，奄奄一息。司祭和肋未人路過，雖然他們清楚知道法律的要求，有責任照顧貧窮受壓迫的人，卻對這人的處境視而不見。幸好這個可憐人，被一位撒瑪黎雅人——被猶太人看不起的人——所救助。他沒有問「那人是誰、值不值得幫助」，而是動了憐憫的心，無條件地幫助他。他在那人的傷口注上酒和油，因為酒和橄欖油有消毒傷口、幫助傷口癒合的效果，為他包紮好，就帶他到附近的客店，交代店主照顧他，還預付兩個銀錢，大約可使那個傷者在客店住上兩個

月。

當法學士問：「誰是我的近人」時，耶穌反過來問他：「誰是那遭遇強盜者的近人呢？」原來，有愛心和行動力的人，都是他的近人；至於沒有愛心和行動的，都不是他的近人。因此，在對話的結束，耶穌再次提醒這法學士：「你去，也照樣做吧！」真正的信仰不在於懂多少經文，而在於是否用具體行動去愛天主、愛近人。耶穌藉故事中的撒瑪黎雅人激勵他的同胞，說出血統、種族、膚色、國籍都不是「愛近人如己」的界線，在耶穌眼中，愛能跨越種族間的仇恨，即使被猶太人鄙視的外邦人，也可以展現出天主稱許的愛心。天主著重的從來都不是血統，而是由心而發的愛與行動。我們的「近人」，不應只是在教會內的兄弟姐妹，更應是任何在需要中與我們相遇的人。聽從天主的話，若沒有實踐，只是空洞的知識；唯有化為愛的行動，才能成為救恩的管道。

實踐

讓我們懷著感恩的心，讚美天主的偉大。打開耳朵，聽從他的話；更打開雙手，實踐他的誠命。愛天主，不可缺乏對人的愛與關懷；而愛人，是我們回應天主最真實的方式。耶穌讓我們知道一個真正忠實於天主的人，就是懂得將天主的話實踐出來的人。正如他沒有告訴法學士需要做什么偉大的事，而是讓他了解應該去幫助在他眼前可看到、遇見的對象。只要伸手可及的，即使一點點的愛，也有它永恆的價值。願我們都成為慈善的撒瑪黎雅人，在破碎的世界，成為天主慈悲的工具。

是日金句

「其實，這話離你很近，就在你口裡，就在你心裡，使你遵行。」（申 30:14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COJ7cDuqryc>